

债券代码：118968

债券简称：17 国元 C1

债券代码：114329

债券简称：18 国元 02

债券代码：114464

债券简称：19 国元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19 国元 C1

债券代码：149100

债券简称：20 国元 01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姜剑、郝斌、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朱兰英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唯一编码：（2020）合仲字第0204号
2. 受理时间：2020年4月29日
3. 受理机构：合肥仲裁委员会
4. 当事人：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元证券”）；  
第一被申请人：姜剑；第二被申请人：郝斌；第三被申请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亚星公司”）；第四被申请人：朱兰英
5.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 仲裁标的：（1）请求判令第一被申请人姜剑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2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利息707.42万元、罚息9.53万元、违约金3,895.64万元及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0万元，共计29,632.58元；（2）请求判令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姜剑持有的2985.6万股（含最初质押1,741万股、资本公积派生股份1,044.6万股、补充质押200万股）“深大通”股票（股票代码：000038，以下简称“深大通”）及该股票所派生的股份、产生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第二被申请人郝斌、第三被申请人青岛亚星公司对上述（1）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判令第四被申请人朱兰英在其持有的160万股（含质押100万股、资本公积派生60万股）“深大通”股票及该股票所派生的股份、产生的股息红利等权益价值范围内对上述（1）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请求判令由四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 7. 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姜剑签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姜剑以其持有的1,741万股“深大通”股票向申请人提供质押并融资30,002.65万元，第二被申请人郝斌、第三被申请人青岛亚星公司、第四被申请人朱兰英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已依约向第一被申请人姜剑支付了相应的交易金额。

2019年7月4日，上述回购协议到期，第一被申请人姜剑未能按约回购，尚欠付公司本金2.7亿元，构成违约。为此，公司于2019年7月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于2019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与姜剑、郝斌、朱兰英、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仲裁案的公告。

2019年9月，因公司与上述被申请人自行达成和解，公司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并于2019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披露了仲裁撤案的公告。

2019年11月，公司与四被申请人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回购协议进行展期。根据《补充协议》，第一被申请人姜剑将其持有的200万“深大通”股票补充质押给申请人，并于2019年12月支付利息5,323,500元，于2020年1月偿还本金2000万元。但2020年3月至今，第一被申请人姜剑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再履行任何款项支付义务，各担保人亦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

为维护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本案所涉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再次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合肥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

#### 二、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上述仲裁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